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7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葉偉明議員, MH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伍潔鏞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團體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先生

陳宗佑先生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助理程序幹事
陳人鑑先生

基層勞工關注組
代表
劉盟倫先生

關注退休保障聯席
代表
劉嘉曦先生

住屋權益關注組
代表
孫武先生

關注單身人士組
代表
林超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在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先生

獅子山學會
行政總監
王弼先生

楊瑋曄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幹事
李詠民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社會企業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常務會董
朱國基先生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主席
劉嘉時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執行委員
張麗霞女士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主任
莊初傑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譚健新先生

西貢區議員
何民傑先生

錢偉洛先生

關注長者退休生活聯盟
社區主任
曾麗文女士

黃毓民長者之友會
秘書長
曾昭偉先生

黃毓民議員九龍城辦事處
議員助理
周峻翹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財經事務發言人
季霆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I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68/10-11(01)—— 香港社區組織
號文件 協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05/10-11(01)—— 獅子山學會的
號文件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05/10-11(02)—— 港九勞工社團
號文件 聯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68/10-11(02)—— 香港退休計劃
號文件 協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05/10-11(04)—— 香港職工會聯
號文件 盟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05/10-11(05)—— 公共專業聯盟
號文件 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05/10-11(03)—— HK Noise 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905/10-11(06)—— 南區區議會楊
號文件 默博士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
本)
- 立法會 CB(1)1905/10-11(07)—— 香港中華廠商
號文件 聯合會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
本)
- 立法會 CB(1)1905/10-11(08)—— 香港中華總商
號文件 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68/10-11(03)—— 號文件	經濟動力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68/10-11(04)—— 號文件	民主黨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68/10-11(05)—— 號文件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68/10-11(06)—— 號文件	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68/10-11(07)—— 號文件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他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在會議上發表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政府當局作簡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歡迎事務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聽取相關團體及公眾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這次會議有25個代表團體出席，顯示相關團體及公眾對這項建議修訂的關注。事實上，現時約有250萬名僱員(或70%的就業人口)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這次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影響約50萬名僱員。當局曾於2010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擬備的檢討結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就強積金供款水平所作的檢討應考慮兩項法定因素，即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為每月就業

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以及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則為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金額為5,000元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自2002年以來一直未有修訂。單單根據2010年第三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應調高至5,500元。在檢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積金局及政府亦已顧及於2011年5月1日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及，並考慮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2002年及2006年的檢討顯示，按照法定因素計算，有關入息水平應調高至3萬元。鑒於當時各界對適當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意見不一，現行2萬元的水平自2000年以來未有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強調，在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須在照顧就業人口的基本退休需要及維持他們現時的生計之間取得平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增加至6,000元或6,500元，將分別約有額外84000及20萬名僱員可豁免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雖然倘若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5,500元會令更多僱員要為強積金供款，但僱員在退休時會得到更佳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擬定相關立法建議時會考慮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3.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會長郭振邦先生表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認為把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修訂至5,500元及3萬元的建議弊多於利。關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1日實施後，僱員最少將賺取5,800元的每月最低工資，因此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會員認為供款門檻應調高至6,000元或以上。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5,500元，則所有賺取最低工資的僱員均要向強積金供款，以致不能達到設定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隨着日常必需品的價格上漲，強積金計劃供款會令每月只賺取5,500元工資的僱員百上加斤。郭先生表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認為最高

有關入息水平應維持於2萬元，因為收入逾2萬元的僱員應能計劃退休生活及作相應投資。鑒於強積金基金的收費高昂且種類有限，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一直備受批評。除強積金供款外，月薪2萬元的僱員應該可以把金錢投資於公開投資市場。根據積金局提供的統計數字，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萬元修訂至3萬元，則每年將有約43億元的額外供款，至於該等供款會否有助香港經濟的發展，實在令人懷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寧可運用資源加強僱員福利與培訓，而非用作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很多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將要增加員工開支，並可能會因而削減員工數目，甚至結業。有鑒於此，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不應導致中小企業須承受更大的財政壓力。郭先生重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少應由5,000元修訂至6,000元，而2萬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應維持不變。

陳宗佑先生

4. 陳宗佑先生表示，強積金制度並非不可或缺。政府於2009年曾向每名合資格的強積金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元，並計劃於今年再度注資。政府如今改變主意，建議改為向每名合資格的市民派發6,000元。有關向每名合資格市民派發6,000元的財務建議要到2011年7月才提交立法會，他認為無疑是政治自殺。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6,000元以反映通脹率，他預計將有逾10萬人參與7月1日的遊行，抗議政府未有承擔照顧市民生活的責任。強積金制度所招致的虧損足以向每名市民派發5,000元的款項。陳先生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廢除強積金制度。

關注退休保障聯席

5. 關注退休保障聯席代表劉嘉曦先生表示，僱主獲准在結業時以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僱員並不公平，因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有權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及享有僱主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劉先生要求修訂相關法例以堵塞漏洞。

基層勞工關注組

6. 基層勞工關注組的劉盟倫先生指出，工人根據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可賺取最少6,900元，而合資格領取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的入息規定是6,500元。他詢問政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於5,500元，其用意是否在於一方面改善低收入工人的福利，另一方面卻從低收入工人榨取金錢。

住屋權益關注組

7. 住屋權益關注組的孫武先生表示，強積金基金的收費過高，應設定為1%以下。孫先生指出，如行政費由1%上調至2%，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將要多付約78,000元，金額足夠應付一名退休人士一年生活所需。孫先生認為不應容許僱主以強積金供款抵銷僱員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孫先生進一步表示，病重的僱員應獲准提早提取他們在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

關注單身人士組

8. 關注單身人士組的林超先生表示，由於僱主獲准以強積金供款抵銷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制度減少了《僱傭條例》為僱員提供的保障。林先生指出，鑒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期間有120宗牽涉僱主沒有向強積金供款的檢控個案，當局應向逃避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有效措施。林先生支持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每月6,500元。林先生認為，政府應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研究，範圍包括稅制檢討，以及為現時不享有任何退休福利的家庭主婦和失業殘疾人士提供保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區組織幹事丘建文先生表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為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6,500元，以配合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計劃的入息規定。丘先生表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質疑政府為何在不同計劃中採用不同

標準來界定低收入人士，例如公屋申請人的入息資格為每月8,700元、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計劃申請人的入息資格為每月6,500元，而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5,500元。丘先生表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亦關注到強積金基金收費高昂，因為如收費上升1%，將意味着計劃成員退休後將失去一筆足以維持數年生活的款項。丘先生表示，由於海外同類公積金計劃的收費只介乎0.5%至0.8%，政府應考慮立法把收費率限制於1%之內，而僱員自選安排未必會令強積金基金的費用下降。

獅子山學會

10. 獅子山學會行政總監王弼先生表示，強積金制度不受市民歡迎，這點可以從市民抗議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注資6,000元的建議反映出來。自由市場機制在環球金融危機期間失效，美國政府須動用公帑拯救銀行。在自由市場，投資者及／或有關的金融機構應要為其投資虧損負責。王先生認為，香港存在金權或投資銀行至上的現象。舉例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容許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修訂在該公司所發行權證的發行文件中發現的錯誤。如香港某銀行破產，政府很可能會動用公帑作出拯救。王先生表示，強積金供款事實上是一種稅項，很大比例的供款以費用形式支付予受託人。僱主亦獲准以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王先生指出，截至2010年年底，強積金的累積供款總額約為3,500億元，按平均1.92%的行政費計算，強積金計劃成員每年合共須向受託人支付約66億元的行政費。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3萬元，將有48萬名僱員受影響，每月牽涉約3.6億元的額外供款，當中700萬元將會是每月支付予受託人的行政費。政府立法規定就業人口必須向擔任強積金受託人的銀行供款，否則會被檢控，王先生認為並不合理。王先生表示，政府應處理金權至上的問題。

楊瑋曄先生

11. 楊瑋曄先生反對調高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楊先生指出香港奉行自由經濟，市民

可自由運用其金錢。楊先生認為，市民明白到需要為退休籌謀，強積金制度並無必要。任何減少僱員收入的措施均可能使公共開支增加，以照顧該等收入不足以維持生計的人士。強積金制度多年來亦備受批評，被指管理及行政費高昂、投資回報低及欠缺機制供計劃成員提取款項作應急用途。根據美國一項研究，多個投資基金的回報遠低於證券的平均升值幅度。楊先生認為當局應提醒市民妥善理財的重要性。修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只會為強積金制度引來更多批評，以及向商界輸送利益的說法。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幹事李詠民先生表示，擬議的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不切實際。根據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僱員可賺取的最低入息為5,824元，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規定則定為月入6,500元。李先生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建議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6,500元。否則，低收入工人的實得工資會因支付強積金供款及通脹不斷上升而受到影響。鑒於強積金制度有多項缺點，政府應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行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倡議及社會企業業務總監蔡海偉先生表示，根據世界銀行倡議的退休保障5大支柱，強積金制度是中產人士的第二條退休保障支柱。在評估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的適當水平時，政府應從更廣闊的角度檢討不同收入組別的整體退休保障安排。蔡先生表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開支水平釐定，而並非以每月就業收入作參考。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調查，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開支水平每月為6,285元。因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設定為6,600元，讓僱員能夠維持日常生活，同時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蔡先生指出，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最低的工資水平分別應為6,720元及6,500元。蔡先生認為，政

府應利用強積金制度的數據為不同收入組別的人士制訂退休保障計劃，並應邀請相關團體和學者參與研究。

天主教香港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14. 天主教香港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助理程序幹事陳人鑑先生表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6,700元，與法定最低工資的最低入息水平看齊。陳先生表示，現行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維持不變，因為月入逾2萬元的僱員應有能力透過儲蓄及／或投資應付本身的退休需要，而強積金基金的回報欠穩定，受制於金融市場的波動。陳先生表示，市民對積金局未能回應社會就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所提出的關注感到失望。陳先生補充，政府應就推行更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進行研究，讓不屬勞動人口的人士仍可受惠於退休保障計劃。

黃世澤先生

15. 黃世澤先生認為，在修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前，應檢討強積金收費，並應推行僱員自選安排。鑒於強積金收費高昂，加上沒有懲罰性措施就強積金基金的虧損懲處投資經理，強積金制度應予廢除。黃先生表示，當局不應規定賺取最低工資的人士必須支付強積金供款。若修訂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應把該水平定於7,000元及8,000元之間，而現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維持不變。黃先生不支持引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因為這個計劃將加重年輕人的負擔。僱員應有自由處理他們的入息，以及透過儲蓄或投資為退休生活籌謀。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6.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董朱國基先生表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於6,500元，以免影響低收入人士的生計。由於經濟尚未完全復蘇，以及中小企業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要面對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22,500元，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水平看齊。朱

先生表示，當局應採取措施減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以期為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合理的保障。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17.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主席劉嘉時女士表示，香港退休計劃協會支持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期在計劃成員的短期及長期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劉女士表示，當局應檢討修訂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及將予考慮的因素。

香港職工會聯盟

18. 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執行委員張麗霞女士表示，5,500元的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不合理。職工盟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掛鈎，並應定為6,552元，即以每月工作26天，每天工作9小時，每小時28元計算的每月最低工資，讓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可負擔生活開支。職工盟支持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僱員的利益。

公共專業聯盟

19. 公共專業聯盟研究主任莊初傑先生表示，當局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前，應處理強積金制度的基本問題，例如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仍然嚴重。去年因拖欠強積金供款而被檢控的僱主人數升至破紀錄的245人。雖然當局加重相關法例的刑罰，但被定罪的僱主一般只須就所犯罪行罰款約3,000元，而在該等個案中沒有僱主被判監禁。因此，這些法定制裁的阻嚇作用成疑。當局應考慮加重《強積金條例》之下的刑罰，並於條例中更清楚訂明個別罪行的刑罰，供法庭參考。僱主以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亦應廢除。強積金制度與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非互相排斥，該兩個計劃可同步推行，以便保障勞動人口及非就業人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0.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委員譚健新先生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對當局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修訂至5,500元的建議有保留，因為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須以加薪金額支付強積金供款，這有違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改善低收入僱員的生活水平的原意。譚先生認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6,500元，與申請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的資格準則看齊。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先生

21. 何民傑先生表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調整至零，以便計劃成員可運用其收入作私人用途。何先生表示，作為西貢區議員，他曾處理一些有關強積金計劃成員投訴強積金計劃僵化的個案。在其中一個個案，一名50多歲的男士因重病向積金局申請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希望以該筆款項與家人共度餘生。他的申請被積金局拒絕，理由是沒有證據證明其壽命長短，而他尚未年滿65歲。很多年輕人如果無須支付強積金供款，說不定已有能力支付物業首期。何先生認為，強積金制度侵犯僱員的私有產權。如低收入人士可獲豁免強積金供款，並獲准保留10%的強積金供款作私人用途，其生活水平將大大改善。何先生認為，鑒於強積金基金收費高而投資回報低，不應擴大強積金制度的範圍。

錢偉洛先生

22. 錢偉洛先生表示，強積金制度某程度上是強迫計劃成員以自己的金錢賭博，即使賭局未開始，成員加入強積金計劃時已須支付高昂的行政費。雖然有資料顯示部分強積金計劃的投資錄得盈利，但大部分計劃成員均蒙受虧損。錢先生認為，只有適用於所有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才能為市民提供退休福利，而政府應運用其龐大的財政盈餘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錢先生不滿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就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投反對或棄權票，亦不滿民主黨的單仲楷先生在報章撰文反對設立全

民退休保障計劃。錢先生質疑單先生的意見是否代表民主黨的立場。

關注長者退休生活聯盟

23. 關注長者退休生活聯盟社區主任曾麗文女士表示，強積金制度只對金融界有利，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保障市民大眾利益的唯一方法。向所有長者發放養老金(譬如每月3,000元)，可確保退休人士和長者能有尊嚴地過活，而由於市民的不滿情緒瀕臨爆發，中央政策組應即時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安排。香港過往成績驕人，政府今天應學習鄰近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及台灣)的機制，以期改善其退休保障措施。

黃毓民長者之友會

24. 黃毓民長者之友會秘書長曾昭偉先生表示，以勞方建議每小時33元的最低工資來說，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6,900元，而不應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保障市民利益的唯一方法。一筆為數約5,000億元的款項應足以支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曾先生表示，當局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員自選安排等提出的建議，只是為了轉移公眾視線，避免注意力集中於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需要之上。

黃毓民議員九龍城辦事處

25. 黃毓民議員九龍城辦事處議員助理周峻翹先生表示，強積金制度能否為成員(尤其是低收入人士)提供退休保障令人懷疑。周先生指出，按法定最低工資計算，一名工人每月工作26天，每天工作9小時，每月可賺取約6,500元。若成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700元，到65歲時只能取得約30萬元，不足以應付該成員的退休生活。強積金計劃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金融市場的波動和基金經理的投資決定，而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的增長率似乎甚至不能追上通脹率。以九龍城區來說，住戶每月平均入息約2萬元，個人入息僅約6,900元。區內有約32,000個

住戶月入少於1萬元，並約有45,000個住戶月入介乎1萬至3萬元。區內超過10萬人年逾55歲，需要面對退休的問題。低收入人士能以儲蓄應付退休生活的機會不大。九龍城區很多長者仍要從事低收入工作維持生計。周先生認為當局應考慮檢討強積金制度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的成效。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財經事務發言人季霆剛先生表示，經工人多年爭取後，法定最低工資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如賺取最低工資的僱員因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訂至5,500元而須以5%的入息支付強積金計劃供款，對他們並不公平。季先生表示，民建聯認為5,500元的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不可取。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6,500元，並應以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60%(而非50%)作為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至3萬元，僱主的負擔便會加重，這會損害香港的競爭力。季先生表示，民建聯認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25,000元，並應考慮在緊急情況下(例如重病和失業)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於65歲前提取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

(會後補註：黃世澤先生、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工會聯合會、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自由黨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的意見書已於2011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2029/10-11號文件發給議員。)

申報利益

27. 黃國健議員申報利益，他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葉偉明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討論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8.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5,500元的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與政府為低收入人士推行的其他計劃的入息規定不一致，他認為該擬議最低入息水平不切實際。王議員認為，積金局在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應參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規定(即6,500元)及該計劃採用的考慮因素。王議員表示，政府各項計劃的入息規定應該一致。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現時的普遍共識似乎是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6,500元。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工人每月平均可賺取6,552元。李議員認為，政府應代月入低於6,500元的工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30. 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6,500元，而收到的大部分意見亦表示強積金供款的門檻應定為6,500元。葉議員表示，根據《強積金條例》，除了就業收入中位數外，積金局訂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當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訂至5,500元，並未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遠未達到市民的期望。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別於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規定是以每月個人就業收入中位數的60%為基礎，未能全面反映所有就業人口的收入，而資助是按住戶發放。政府就強積金供款提出擬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將考慮議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及法定最低工資。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立法時間表

32. 葉偉明議員詢問可否縮短執行6,500元的經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需的時間，讓入息因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上升的工人在月入不超過6,500元的情況下不用支付強積金供款。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留意到部分工人的入息將會隨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上升，如不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這些工人便需要支付強積金供款。然而，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須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而受託人及僱主需要合理的時間調整其系統，以落實經修訂的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若能於短期內就有關入息水平達成共識，政府的目標是在2011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法例修訂，而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可大約於4個月後生效。

34. 黃國健議員對政府以官僚方式行事感到失望，當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5,500元時，僵化地沿用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而未有參考2011年5月1日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鑒於積金局曾於2010年年中向政府提交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報告及建議，當中詳述積金局修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曾考慮的因素，鑒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安排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黃議員對於政府花了近一年時間考慮，並於2011年2月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感到不滿。黃議員認為政府在此事上失職。黃議員表示，按照5,500元的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計算，賺取每小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而月入5,824元(即28元乘以每天8小時及每月26天)的工人將要支付強積金供款，他對這個安排感到不滿。黃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行政措施，讓該等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要為強積金供款的工人在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訂至5,500元以上之前，可獲豁免供款。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把法定最低工資定於每小時28元的建議在2010年11月提出，而相關立法程序則於2011年1月完成。政府其後於2011年2月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強調當局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除了考慮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法定最低工資。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應與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同步進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於6,500元似乎已有共識，而民主黨支持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訂至6,500元。劉議員表示，

部分相關各方對於3萬元的擬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表示保留。她詢問政府是否有信心各方可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達成共識，並於2011年7月或之前完成立法程序。劉議員補充，政府應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取代強積金制度。

37. 主席表示，如能夠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達成共識，則立法所需的時間不會很長，而受託人及僱主調整其系統亦不需要很長的時間。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社會上對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主流意見，政府計劃於2011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便於2011年7月結束的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補充，在立法程序完成後，受託人及僱主約需3至4個月調整其系統，才可實施經修訂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受託人及僱主的系統的修訂工作可同步進行，以期於2011年年底或之前實施修訂後的法例。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2000年以來並無調整，而2006年的檢討已建議把最高水平調整至3萬元，因此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3萬元。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似乎已有共識，認為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6,500元，但對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意見不一，當局應考慮分開處理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以便早日實施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40. 主席指出，與會的大部分議員及代表團體均表示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6,500元，但對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存在分歧，提出的建議包括應把該水平定於22,500元、25,000元或維持不變。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察悉議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與法定最低工資及／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掛鉤，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定為25,000元或分段調高至3萬元。部分商會對於把最高有關入息水

平調高至3萬元的建議亦有保留，儘管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2000年以來未有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旨在從各界就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的意見中尋求主流意見，並一次過向立法會提交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立法建議。

檢討周期

42. 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應採用類似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計劃的安排，更頻密地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例如由每隔4年檢討一次，改為每隔2至3年進行檢討。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根據法例，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必須最少每隔4年檢討一次，但如有需要，當局可以在不足4年內作更頻密的檢討。

一般事宜

44.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一開始已反對設立強積金制度，但既然該制度已在運作，則應繼續推行，因為即使撤銷強積金制度，僱主亦不會把供款轉撥作僱員薪酬。李議員認為強積金計劃／基金的收費過高，而當局不應容許以僱主的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李議員認為當局應改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長者獲得妥善照顧。

45. 主席表示，各界對於如何設定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意見不一(例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否與法定最低工資掛鈎，或以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60%(而非50%)為基礎)，當局應檢討設定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認為，鑒於強積金制度已運作超過10年，當局應全面檢討該計劃的詳細安排與成效。

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0日